

# 全 团 要 讯

第 7 期

共青团中央

2021 年 4 月 20 日

---

**编者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印发以来，各地按照团中央、全国少工委统一部署，认真研究和推进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近期，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省少工委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要求，在省委有力领导下，推动出台了本省的细化实施意见，为中央文件精神在河北落地落实创造了有利条件。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 团河北省委积极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

2021年2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对做好新时代少先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团河北省委认真贯彻团中央、全国少工委要求，抢抓推动文件落实的“窗口期”，及时向省委汇报、并在省委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研究代拟并推动出台了《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一、认真学习中央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推进贯彻落实

《意见》下发后，团河北省委、河北省少工委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职责使命和方式方法。2月上旬，分别召开专题座谈会、书记办公（扩大）会议，组织团省委机关干部深入学习《意见》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在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的基础上，团河北省委、河北省少工委就有关工作向省委作专题汇报，积极争取支持。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廉毅敏作出批示，对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站在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战略高度，狠抓《意见》落实，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及全社会对少先队工作的支持。

##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协调对接

按照省委领导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团河北省委、河北省少工委全面部署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工作，并牵头组织代

拟了本省的《实施意见》。

1. 成立专班，加强研究。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实施意见》起草专班，在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的基础上，认真策划和推进起草工作。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系统梳理历史背景和政策依据，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相关经验，对研提的落实措施作逐一论证和评估，确保切合实际、发挥作用。

2. 征求意见，破解难点。聚焦实践中制约少先队工作和建设、制约少先队政治功能发挥的重点问题，特别是少先队员光荣感有待加强、少先队组织独特育人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面向基层广泛征求意见，覆盖市县两级团委和少工委的相关负责同志、委员会成员，以及基层少先队辅导员、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学校少工委主任和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头人等。

3. 充分对接，协调政策。通过发函协调、上门拜访等形式，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 31 个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一对一沟通，就部分政策难点作深入沟通和积极争取。协调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明确重点任务清单，推动“红领巾奖章”实施、少先队辅导员课时安排、在党建考核中单列分值等工作机制安排落地落实。

### **三、推动下发实施意见，细化深化落实举措**

在《实施意见》起草过程中，团河北省委、河北省少工委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有关进展。3月12日，河北省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意见（送审稿）》，河北省少工委首次列席省委常委会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牢牢把握少先队工作的政治属性，团结、教育、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努力成长

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后继有人，确保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要坚持与时俱进推进少先队改革创新，加强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河北省新时代少先队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坚持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政治引领和优化成长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少先队工作的良好局面。

《实施意见》着重在3个方面对《意见》精神进行深化和细化。一是明确落实机制。对应《意见》中的20项工作部署，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要求；明确提出关于活跃提升少先队组织生活、塑造新时代少先队组织文化和锤炼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等方面工作，由省少工委负责牵头落实，等。二是量化工作任务。在少先队课时安排、占党建考核分值和权重设计、资金支持比例等方面提出量化目标；明确要求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设置少先队教研员岗位、以中队为单位订阅《中国少年报》等队报队刊，等。三是突出地方特色。围绕学习弘扬西柏坡精神、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作出部署；将少先队家乡文化大搜索、“手拉手”互助活动、红领巾讲师团等在当地有一定实施基础的品牌工作写入《实施意见》，形成长效性、制度性的安排。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印发